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43号

关于第六医院（精神卫生研究所）行政班子 任职的通知

第六医院（精神卫生研究所）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陆林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（精神卫生研究所）院长（所长），岳伟华、司天梅（试用期一年）、孙洪强（试用期一年）、张霞（试用期一年）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（精神卫生研究所）副院长（副所长），李秀华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（精神卫生研究所）总会计师。原班子成员自然免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8年7月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